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文件

## 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组织部

巴财行〔2020〕1006号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党委组织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行〔2020〕12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11月19日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 文件



内财行〔2020〕1288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 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

为全面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规范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 2 -



# 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 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规范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使  
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关于切实加强和全面  
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内党办发  
〔2013〕10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内党办发〔2015〕51号）、《关于深入实施“北疆先锋”工程  
大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内党办发〔2017〕43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内  
财监〔2019〕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  
补助资金是指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盟市、旗县（市、  
区，以下简称“旗县”）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建党组织和  
开展党建工作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  
金”）。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定期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予以继续实施、调整、整合、取消等处理。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完善有关预算支出标准,安排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管工作,指导盟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提供测算所需因素数据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年度党建工作任务计划,指导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好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盟市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分解下达,组织实施本地区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盟市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好有关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应当坚持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完善标准体系,讲求绩效、量效挂钩。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等所需经费的补助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开展党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预算安排下达

**第七条** 建立完善盟市、旗县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标准。

**第八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每年统计、核实、汇总各盟市有关基础数据并制定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在每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之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绩效评价等情况，以及审计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补助资金预算。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新建党组织数量、

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建立科学、合理、适用、可操作并及时更新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补助资金区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区域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五条** 区域绩效目标与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同步编制、审核和下达。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施予以纠正，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监控结果；各盟市委组织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汇总区域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并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监控结果，建立区域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督促其整改落实。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及时收回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盟市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审核汇总区域绩效自评结果并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适时对总体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制。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改进管理、补助资金分配等挂钩机制。

## 第五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预算一经下达、拨付，各级党委组织部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不得自行调整。

预算执行中如发生有关变更、终止或调整预算等情况，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对于按规定应由财政收回或上交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资金要及时收回或上交。

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或闲置沉淀的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或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党委组织部和各有关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和使用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和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采购和形成资产的，应当按照采购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在册党员人数、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第十条** 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预算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六十日内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预算文件下达达到盟市财政部门。

盟市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后，对于补助旗县的，在三十日内下达达到旗县财政部门；对于补助盟市本级的，在七个工作日内下达达到盟市委组织部，盟市委组织部在七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本级有关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同时，盟市财政部门会同盟市委组织部门将有关预算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旗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下达达到旗县委组织部；旗县委组织部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本级有关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与补助资金下达时间同步下达分盟市本级分旗县的非国有企业、社会组织新建党组织数量、在册党员人数以及党建工作任务计划。

####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信息外，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党委组织部要按照预决算公开等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安排、分配、使用、管理等信息和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适时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党委组织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盟市财政部门会同盟市委组织部可以根据

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